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蔣宜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
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蔣季閔執有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
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蔣季閔於民國
112年11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蔣季閔之繼承人，前經聲請本院
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公告
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4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3年7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4年2月3日屆滿（因114年1月29日適逢
農曆春節期間，爰順延至114年2月3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沈佩霖

01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-0	1	1000